

李 彬 編

所得稅
納稅
優覽

中華書局印行

李
彬
編

所
得
稅
納
稅
便
覽

中
華
書
局
印
行

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印刷
民國二十六年三月發行

所得稅納稅便覽（全一冊）

◎

實價國幣三角

（郵運匯費另加）



編者 李 彬

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
代表人 路錫三

印刷者 上海 中華書局印刷所
澳門路

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

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

例言

一本編爲便利一般納稅人之實用起見，故將所有關於所得稅之現行法令，全行採入，以便有所依據。

一各類所得稅徵收須知，目前雖尙僅爲「草案」，然已經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總處令知「此項草案在未經核定以前暫作爲徵收標準」，故在實際上亦具有正式法令同等之效力。

一法令疑義應以財政部及所得稅事務處之解釋爲準，本編爰將主管機關對於所得稅條例之各種疑義解釋文字亦儘量採入，以供參考。

一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金免稅，在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中尙無詳細規定，惟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之「工人儲蓄暫行規程」，在工廠工人儲蓄法規未公布前，工人儲蓄免稅事項，應依此規程辦理，故亦錄入本編。

一銀行學會、會計師協會、及會計師等對於所得稅條例之意見，在實際上亦頗有參考

之價值，因一併錄入。

一本編附錄各種表單格式，呈報時可直接向所得稅辦事處索取，或照規定格式翻印，但紙張大小尺寸及顏色，均須照規定辦理，不可任意變更。

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

編者謹識

所得稅納稅便覽目錄

例言

所得稅暫行條例

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

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

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

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草案

財政部解釋所得稅暫行條例疑義彙錄

工人儲蓄暫行規程

附錄

會計師協會對於所得稅徵收須知之意見

銀行學會對於所得稅研究結果之意見

一

九

一九

三六

五〇

六一

七六

八二

八九

開徵所得稅前各工商廠號應有之準備……………一一六

開徵所得稅後一般商人對於會計上應有之認識……………一一九

所得稅納稅便覽

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，依本條例徵所得稅。

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。

甲 凡公司、商號、行棧、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。

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。

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。

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。凡公務人員、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。

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。凡公債、公司債、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。

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，免納所得稅。

一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。

二 第二類所得。

子 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。

丑 軍警官佐、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。

寅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。

卯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、養老金及贍養費。

三 第三類所得。

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。

丑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。

寅 教育、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。

卯 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，未達一百元者。

第二章 稅率

第三條 第一類甲、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，分級如左：

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，未滿百分之十者，課稅千分之三十。

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，未滿百分之十五者，課稅千分之四十。

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，未滿百分之二十者，課稅千分之六十。

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，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，課稅千分之八十。

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，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。

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，依前條稅率課稅。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，依其所得額課稅。其稅率如左：

者，依其所得額課稅。其稅率如左：

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，未滿一千元者，課稅千分之三十。

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，未滿二千五百元者，課稅千分之四十。

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，未滿五千元者，課稅千分之六十。

四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，每增一千元之額，遞加課稅千分之十。

前項所得之課稅，其最高稅率，以千分之二百爲限。

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：

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，每十元課稅五分。

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，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。

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，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。

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，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。

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，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。

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，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。

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，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。

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，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。

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，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。

十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，每超過一百元之額，每十元增課二角，至每

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。

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，其超過部分免稅。五元以上者，以十元計算。

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千分之五十。

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

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：

一 第一類之所得，以純益額計算課稅。

二 第二類之所得，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，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。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，以各該月之所得額，計算課稅。

三 第三類之所得，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。

第八條 第一類甲、乙兩項之所得，應由納稅義務者，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，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，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。

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，應由扣繳所得稅者，或自繳所得稅者，於結算後一個月內，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，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。

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，應由扣繳所得稅者，或自繳所得稅者，按照納稅期限，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，報告主管徵收機關。

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，應由扣繳所得稅者，或自繳所得稅者，於付給或領取利息

後一個月內，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，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。

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，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，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。

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

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，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，得隨時派員調查。

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，及其應納稅額後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。

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，如有不服，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，重行調查。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。

經覆查決定後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。

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，仍有不服時，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。

主管徵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，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。

主管徵收機關爲前項退稅時，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，一併退還之。

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，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。

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。

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，爲無給職。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，任期三年。

審查委員會開會時，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。

第五章 罰則

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，或怠於報告者，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。

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，或爲虛僞之報告者，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，並得移請法院，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。其情節重大者，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

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，不依期限繳納稅款，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，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。

-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，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。
-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，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。
-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，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，由財政部擬訂，呈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。

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八月廿二日行政院公布

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（以下簡稱暫行條例）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，免予徵稅。

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，其所得之來源，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，免予徵稅。

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，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爲限適用之。

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，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，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，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，而本店在國內者，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爲劃分，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，計算其所得額，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。

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，而其資本互爲劃分者，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。

第七條 稱資本者，謂照公司組織，實在繳足之股金，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

，有公積金者，得按其總額，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。

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，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，其不滿一年者，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，計算課稅。

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，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，計算課稅。

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，以星期計者，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。

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，以月計者，不足一月時，就其所得之實數，計算課稅。

第十二條 賣買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，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，以一時營利事業論。

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賣買，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。

第十三條 非營業之法人或團體，而兼營營利事業者，視為營利事業。

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，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為限。

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，應就其收入總額內，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、呆帳、折舊、盤存消耗、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，以其餘額為純益額，依照暫行條